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20〕280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06—10 编制单元(金莲路与 吕岭路交叉口两侧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修改成果的批复

湖里东部旧村整村改造片区指挥部、市资源规划局：

你们《关于报批〈06—10 编制单元(金莲路与吕岭路交叉口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厦湖东指〔2020〕2 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你们报送的 06—10 编制单元(金莲路与吕岭路交叉口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成果。

控制性详细规划是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和核定建设项目规划

条件的重要依据,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工作。控制性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